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的 2024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三个项目实施区域第三方管护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三个项目实施区域第三方管护服务(二次)，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宏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32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宏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